



国学基本经典

全汉文

〔清〕严可均辑 商务印书馆

中国最古老最完整的文学总集

全 汉 文

〔清〕严可均 编
任雪芳 审订

商 务 印 书 馆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汉文/(清)严可均辑;任雪芳审订.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ISBN 7-100-02933-3

I. ①全… II. ①严… ②任… III. ①文集—中国—汉代
N . Z4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7804 号

全 汉 文

(清)严可均辑 任雪芳审订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诚成集团制作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ISBN 7-100-02933-3/K · 624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77 千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75

定价:38.80 元

整 理 说 明

本书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以下简称《全文》)之一集。《全文》清严可均辑，共分十五集：《全上古三代文》《全秦文》《全汉文》《全后汉文》《全三国文》《全晋文》《全宋文》《全齐文》《全梁文》《全陈文》《全后魏文》《全北齐文》《全后周文》《全隋文》《先唐文》，共收录唐以前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或作三千五百二十人)，每人附有小传，是迄今为止收录唐以前文章最全的一部总集，对唐以前历史、文学、宗教、语言等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也是中国古代文献中涵盖时间最长的一部文学总集。

《全文》的辑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它集中了自有文字以来直至唐代，除史传、诸子、诗赋、专书以外的所有文字，举凡硕学鸿儒、大师巨匠、佛道伎工乃至名媛淑女的长篇巨制、片言只字，无不穷蒐毕讨，加以见存。此书第一次汇辑唐以前的文章，是对先唐文献典籍具有总结性的一件伟业，对学术界、文化界功不可没，称得上是一部功业甚伟的宏篇巨制。

《全文》所辑文字，均注明出处，有利于重检、核校。有多处收录者，备载之，并且甄录异文。这与前代所编的《全唐诗》《全唐文》相比，有很大的差异，从而大大提高了《全文》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也是清代辑佚学的一种反映。

此外，严可均在蒐罗文献、考辨真伪、排比文字等方面，费力良多。就当时学术而言，其善于利用文献，检校文献范围较广。严氏不仅从大量的史传中爬梳出先唐人的文字，而且遍检金石碑版、杂记、

类书、笔记、古注、经疏乃至佛道两典等相关文献，尤其是佛道两大丛集的利用，对以后总集的编纂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当然，作为这样一件宏大的工程，以一人之力，又限以当时条件，必然存在诸多瑕颺，如失收、误收、重出、误注，张冠李戴，往往而在，但是瑕不掩瑜。这次校点，我们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指正、查实、辨别，或许可以大大减少其中的错误。

《全文》在严氏生前并未付刊，一是因为财力，一是因为兹事体大，校刊不易。书成之时虽有人愿刻此书，但并未果。光绪初年，蒋壑曾将此书目录及所撰小传刊行，学者难以见到全书。后来，爱文嗜史的张之洞主持粤政，命其属吏王毓藻董理此事。王毓藻因感此书价值重大，聚集二十位文士，耗时八年，校勘数载，终成完书，人称王刻本。因刻于广州，又称粤刻本。一九五八年，中华书局将此本影印，请童第德先生施以断句，并校正了一些原书的错误，附在书眉之上。后来又编有索引，学术界所见大多即此影印本。

这次标点，以王刻本为底本，参校了有关古籍成果，如唐以前正史标点本、《通典》王文锦校本、《文选》及诸家文集、类书，乃至诸子百家、佛道文献、出土文字，童第德先生眉批及断句也大多斟取。

为便于阅读，这次整理将全书分集分册出版。

整理审订者
一九九九年九月

全汉文目录

高帝	1	齐王襄	111
惠帝	8	淮南王安	111
文帝	8	赵王彭祖	115
景帝 (已上卷一至卷二)		胶西王端	115
	18	中山王胜	116
武帝 (卷三至卷四)	22	刘长	117
昭帝	44	燕王旦	117
宣帝 (已上卷五至卷六)		昌邑王贺	118
	47	淮阳王钦	118
元帝 (卷七)	61	楚王延寿	119
成帝 (卷八)	72	梁王立 (已上卷十二)	
			119
哀帝 (卷九)	84	义帝	120
高后	92	项王	120
程姬	93	刘舍	120
昭上官后	93	陈余	121
公孙建仔	94	宋义	121
元王后	94	宋昌	122
傅昭仪	104	孔鲋	122
成许后	105	孔臧	123
班婕仔	106	孔安国	126
成赵后	108	孔衍	130
赵昭仪 (已上卷十至卷十一)		孔光 (已上卷十三)	131
	108	韩信	136
吴王濞	110		

萧何	136	羊胜	197
张良	137	公孙诡	197
陈平	138	公孙乘	197
周勃	139	邹阳（已上卷十九）	198
郦食其	140	枚乘	202
娄敬	140	淮南小山	209
张苍	141	路乔如	209
韩王信	143	邹长倩（已上卷二十）	
韩颓当	143		210
季布	144	司马相如	210
陈武〔一作柴式〕	144	翟公	226
申屠嘉	145	张汤	226
陶青	145	缯它	226
薄昭	146	杨贵（已上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二）	227
张武	147	董仲舒	228
贾山（已上卷十四）	148	田蚡	244
贾谊	151	郑当时	244
贾捐之	170	王恢	244
公孙臣	172	公孙弘	245
新垣平（已上卷十五至卷十六）	172	石庆（已上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四）	248
淳于意（卷十七）	173	东方朔（卷二十五）	249
晁错	182	唐蒙	261
廷尉信（已上卷十八）		张骞	262
	191	许哀	263
严青翟	191	司马谈	263
严忌	193	司马迁	265
严助	195	挚峻	270
韩安国	196		

徐乐 (已上卷二十六)		蔡义	300
	271	令狐茂	300
严安	272	车千秋	301
终军	274	黄霸	302
吾丘寿王	276	士伍尊 (已上卷二十九)	
主父偃	277		302
路博德	279	张敞	303
霍去病	279	张竦	309
霍光	280	田延年 (已上卷三十)	
庄芷 [一作严正]	280		313
谬忌	281	杜延年	313
庄熊罴 (已上卷二十七)		杜钦	314
	281	杜业 (已上卷三十一)	
卜式	282		320
兒宽	282	杨敞	322
齐人延年	283	杨恽	324
苏武	284	眭弘	326
常惠	285	路温舒	326
李陵	285	大鸿胪禹	328
李广利	288	张寿王	328
胡建	289	丞相属宝	328
桑弘羊	289	王吉	329
孔仅	290	王骏	331
番係	290	于定国	332
田仁 (已上卷二十八)		冀州刺史林	333
	291	龚遂	333
赵充国	291	严延年 (已上卷三十二)	
丙吉	296		334
魏相	296	萧望之	334

萧育	338	王尊	437
金安上	338	耿寿昌	438
扬州刺史柯	339	王商	439
豫章太守廖	339	史丹	439
郑吉	340	王章	440
辛武贤	340	王禁	441
辛庆忌	340	王凤	441
韦玄成	341	王立	443
侍郎章	343	王仁	443
戴长乐	344	王闳	444
王生	344	王音	445
盖宽饶	345	许嘉	446
郑昌	345	甘延寿	446
薛广德	346	陈汤	447
繇延寿	346	张博（已上卷四十三）	
孙会宗	347		448
欧阳地馀	347	翼奉	449
徐福（已上卷三十三）		京房（已上卷四十四）	
	348		452
贡禹	348	杨兴	458
匡衡（已上卷三十四）		韩宣	459
	352	谷吉	459
刘向（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九）		谷永	460
	360	韩昌 张猛	474
刘歆（卷四十至卷四十一）		董宏	475
	407	尹忠	475
王褒	424	尹更始	475
严遵（已上卷四十二）		张忠（已上卷四十五至卷四十六）	476
	436		

何武	476	毋将隆	507
华阴守丞嘉	478	马宫	508
朱云	478	鲍宣	509
侯应	479	梅福	511
薛宣	480	郭舜	514
诸葛亮	482	尹赏	515
朱博（已上卷四十七）	483	申咸	515
王嘉	485	龚胜（已上卷五十）	515
师丹	490	扬雄（卷五十一至卷五十四）	516
孙宝	492	李寻	557
陈咸（字子康）	492	梁太傅辅	562
郑朋	493	彭宣	562
胡常	493	郑崇	563
平当（已上卷四十八）	494	谯玄	564
翟方进	495	何并	564
翟义	498	阎崇	565
范延寿	498	方赏 毕由	565
公乘兴	499	陈咸（先有陈咸，字子康，在卷四十八，此陈咸同姓名）	566
张匡	500		
冯逡	501	郑子真（已上卷五十五）	566
孙禁	502		
许商	502	解光	567
赵增寿	503	郭钦	569
涓勋	503	御史中丞众	570
刘辅	504	息夫躬	570
杜邺（已上卷四十九）	504	冷褒 段犹	572
		夏贺良	572

贾让	572
耿育	574
杨宣	576
议郎龚	576
永信少府猛	577
班嗣	577
伶玄（已上卷五十六）	
	578
宦 官	
弘恭	579
列 女	
淳于缇萦	579
大乳母	580
卓文君	580
乌孙公主解忧	581
冯嫽	581
敬武长公主	582
阙 名	
誓	582
上书	582
奏	584
议	587
对问	590
举状	590
书	590
铭	591
祝文	592
葬铭（已上卷五十七）	
	593

伪 新

王莽	594
王舜	621
王邑	622
王諫	622
王临	623
王宗（已上卷五十八至卷六十）	623
刘立	623
刘佟	624
刘庆	624
刘京	624
公孙禄	625
孙建	626
满昌	626
唐林	627
甄邯	627
陈崇	628
大司马护军褒	629
平宪	629
谢嚣	630
刘咸	630
张永	630
崔篆	630
严尤〔“严尤”，《汉书》作“严尤”〕	631
哀章	633
但钦	633
陈钦	634

区博 (已上卷六十一)		东越王馀善	645
.....	634	匈奴冒顿单于	646
关竚	634	军臣单于	647
张戎	635	狐鹿姑单于	647
韩牧	635	呼韩邪单于	647
王横	636	郅支单于	648
鲁匡	636	乌珠留单于	648
冯英	637	鄯善王尉屠耆	649
韩博	637	乌孙王昆弥	649
田况	638	龟兹王绛宾	649
费兴	638	仙 道	
甄阜	639	脩羊公	650
王况	639	鬼 神	
新莽臣阙名	640	天皇大帝	650
奏	640	西王母	651
议	643	孝武帝	652
祝	643	段孝直 (已上卷六十三)	
符命 (已上卷六十二)		652
.....	643	大凡全汉文三百三十四人,	
外 国		大凡全汉文六十三卷。	
南越王赵佗	643		
赵胡	645		
吕嘉	645		

全汉文卷一

高 帝

帝姓刘氏，讳邦，字季，沛丰邑中阳里人。初为泗上亭长，秦二世元年起兵，称沛公。明年，楚怀王以为砀郡长，封武安侯。以子婴元年西入关，项羽立为汉王，都南郑。以汉五年破项羽，即皇帝位，都长安。在位十二年，谥曰高皇帝，庙号太祖，亦曰高祖。有《传》十三篇。（《汉志》在儒家，本注曰：“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

重祠诏（二年）

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汉书·郊祀志》上）

立吴芮为长沙王诏（五年二月）

故衡山王吴芮，与子二人兄子一人，从百粤之兵，以佐诸侯诛暴秦，有大功，诸侯立以为王。项羽侵夺之地，谓之番君。其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汉书·高纪下》）

制诏御史，长沙王忠，其定著令。（《汉书·吴芮传》）

以亡诸为闽粤王诏（五年二月）

故粤王亡诸，世奉粤祀，秦侵夺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诸侯伐秦，亡诸身帅闽中兵以佐灭秦，项羽废而弗立。今以为闽粤王，王闽中地，勿使失职。（《汉书·高纪下》）

罢兵赐复诏（五年五月）

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汉书·高纪下》）

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同上）

诏卫尉酈商（五年五月）

齐王田横即至，人马从者敢摇动者，致族夷。（《史记·田儋传》，《汉书·田儋传》）

赦 诏（六年十二月）

天下既安，豪杰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尽图其功。身居军九年，或未习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怜之。其赦天下。（《汉书·高纪下》）

择立齐王荆王诏（六年十二月）

齐，古之建国也。今为郡县，其复以为诸侯。将军刘贾，数有大功，及择宽惠修絜者，王齐荆地。（《汉书·高纪下》，又见《荆王刘贾传》）

上太公尊号诏（六年五月）

人之至亲，莫亲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子有天下，尊归于父，此人道之极也。前日天下大乱，兵革并起，万民苦殃。朕亲被坚执锐，自帅士卒，犯危难，平暴乱，立诸侯，偃兵息民，天

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训也。诸王通侯将军群卿大夫已尊朕为皇帝，而太公未有号。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汉书·高纪下》）

疑狱诏（七年）

制诏御史：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博所当比律令以闻。（《汉书·刑法志》）

立灵星祠诏（八年）

制诏御史，其令郡国县立灵星祠，常以岁时祠以牛。（《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上》）

捕赵王张敖诏（八年）

赵有敢随王者，罪三族。（《史记·田叔传》）

择立代王诏（十一年正月）

代地居常山之北，与夷狄边，赵乃从山南有之，远，数有胡寇，难以为国。颇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属代，代之云中以西为云中郡，则代受边寇益少矣。王、相国、通侯、吏二千石择可立为代王者。（《汉书·高纪下》）

定口赋诏（十一年二月）

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汉书·高纪下》）

求贤诏（十一年二月）

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国，相国酂侯下诸侯王，御史中执法下郡守，其有意称明德者，必身劝，为之驾，遣诣相国府，署行义年〔“署行义年”，《汉书》作

“署行、义、年”），有而弗言，觉，免。年老癃病，勿遣。（《汉书·高纪下》）

择立梁王淮阳王诏（十一年三月）

择可以为梁王、淮阳王者。（《汉书·高纪下》）

立赵它为南粤王诏（十一年五月）

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粤王。（《汉书·高纪下》）

择立吴王诏（十二年十月）

吴，古之建国也。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后，朕欲复立吴王，其议可者。（《汉书·高纪下》）

置秦皇楚王陈胜等守冢诏（十二年十二月）

秦皇帝、楚隐王、魏安釐王、齐愍王、赵悼襄王皆绝死后，其与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齐各十家，赵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视其冢。复，亡与它事。（《汉书·高纪下》）

议立燕王诏（十二年二月）

燕王绾与吾有故，爱之如子。闻与陈豨有谋，吾以为亡有，故使人迎绾。绾称疾不来，谋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赐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级，与绾居去来归者，赦之，加爵亦一级。诏诸侯王议可立为燕王者。（《汉书·高纪下》）

立南武侯织为南海王诏（十二年二月）

南武侯织，亦粤之世也。立以为南海王。（《汉书·高纪下》）

布告天下诏（十二年三月）

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辑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长安，受小第室，入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世复。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其有

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汉书·高纪下》)

手敕太子

吾遭乱世，当秦禁学，自喜，谓读书无益。洎践祚以来，时方省书，乃使人知作者之意，追思昔所行，多不是。(《古文苑》)

尧舜不以天子与子而与他人，此非为不惜天下，但子不中立耳。人有好牛马尚惜，况天下耶？吾以尔是元子，早有立意。群臣咸称汝友四皓，吾所不能致，而为汝来，为可任大事也。今定汝为嗣。
(同上)

吾生不学书，但读书问字而遂知耳。以此故不大工，然亦足自辞解。今视汝书，犹不如吾。汝可勤学习，每上疏宜自书，勿使人也。
(同上)

汝见萧、曹、张、陈诸公侯，吾同时人，倍年于汝者，皆拜，并语于汝诸弟。
(同上)

吾得疾遂困，以如意母子相累，其余诸儿皆自足立，哀此儿犹小也。
(同上)

赐韩王信书(六年九月)

专死不勇，专生不任。寇攻马邑，君王力不足以坚守乎？安危存亡之地，此二者，朕所以责于君王。
(《汉书·韩王信传》，上赐信书责让之)

书帛射城上与沛父老(秦二世元年九月)

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虽为沛令守，诸侯并起，今屠沛。沛今共诛令，择可立立之，以应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无为也。
(《汉书·高纪上》)

人关告谕(汉元年十一月)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耦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吏民皆安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军霸上，待诸侯至而定要束耳。